

2024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 暨“身披北京战袍·直通粤港澳”我要上全运 足球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燕山地区办事处

承办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区足协

支持单位：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执行单位：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4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暨“身披北京战袍·直通粤港澳”我要上全运足球项目选拔赛，简称：“社区杯”（以下使用简称）是由北京市16个行政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地区选拔出的优秀球队参加的全市高水平的社区足球赛〔“社区”释义：街道、乡镇（含社区）〕。市级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事组委会）。各区需设立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在各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管理和组织各区赛事工作。

第二条 竞赛时间

2024年5月25日至6月30日进行预赛，7-9月进行决赛。

第三条 比赛场地

比赛可在天然草坪、人造草坪或混合草坪场地上进行，须符合社区杯八人制足球场技术指南规定（见附件1）。根据赛事情况，由组委会指定比赛场地。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四条 安保

一、社区杯决赛阶段的安保与保险的相关工作，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协调解决。预赛阶段的安保与保险的相关工作，由各赛区组委会统一协调解决。

二、赛事组委会在各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及周边地区）制定并执行严谨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球员和球队官员；
- （二）所有比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第五条 保险

一、赛事组委会决赛阶段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比赛官员购买比赛当日保险。

二、参赛球队和场地方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标明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的赔偿。

三、各参赛球队（包括但不限于球员、球队官员等）比赛的风险应当由自身承担，责任自负。

四、各参赛球队所有报名人员（球员、球队官员）应自行负责其在 2024 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所有比赛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以及财产保险（如有）的投保及理赔费用和工作，有效期须包含赛事时间。各参赛球队承诺组委会及参赛球队之间、各成员单位将免遭由于比赛所产生的诉讼或者赔偿、理赔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六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社区杯比赛采用八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 2023/2024》（十一人制）执行。但本次比赛取消越位，中圈开球必须踢向本方半场。

二、执行北京市足协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2022 年 3 月 28 日颁布）等相关文件。

四、竞赛分组

男子青年组 18-37 岁（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中年组 38-55 岁（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

女子青年组 18-37 岁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女子中年组 38-55 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有关规定

(一) 每场比赛 6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二) 比赛前, 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8 名, 替补球员 8 名, 可从中替换 6 人, 最多三次完成 (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 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复上场。

(三) 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 5 人, 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 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四) 比赛任意球防守距离为 7 米。

(五) 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 开闭幕式、颁奖仪式须超过报名半数人员参加, 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六) 决赛阶段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球队官员的, 须在领队会前向组委会提交政府机关或区体育局出具并盖章的球队官员更换申请, 组委会经过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需要更换赛风赛纪监督员的须至少于赛前一天, 向组委会提交政府机关或区体育局出具并盖章的球队赛风赛纪监督员更换申请。组委会经过

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赛风赛纪监督员只允许管理本区球队，更换赛风赛纪监督员的须满足同一比赛时间段(同一比赛时间段为开球时间前 30 分钟至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期间只能管理 1 支球队。未按程序申请更换，视为无效，将根据本规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执行，造成弃权等后果由球队自行承担。

第七条 中止比赛

一、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 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 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八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

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球队报名的赛风赛纪监督员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赛风赛纪监督员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赛风赛纪监督员的管理责任。

五、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须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1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七、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

第九条 官方倒计时

一、赛前40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1名球队官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以上证件必须为原件（非电子版），集体进入候场区域，并提交由官员签字符合要求的上场队员名单，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由资格检查人员逐一核对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非本人或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

二、赛前10分钟，双方参加比赛的球员由执法裁判员再次逐一查验，核对红、黄牌记录和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外籍人士须提供护照原件；以上证件必须为原件（非电子版），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第十条 比赛用球

-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五号比赛用球。
-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第十一条 赛制

- 一、男子青年组和中年组竞赛办法

（一）预赛阶段

1. 预赛阶段各区须组织青年组和中年组至少各 4 支球队参加。若该区各组别有且只有 4 支球队参加，则按照循环赛制进行比赛；若该区有 5 到 8 支（含 8 支）球队参加，可进行循环赛制或分组循环与交叉淘汰赛制比赛；若该区有 9 支（含 9 支）以上球队参加，可自行安排赛制。各区青年组和中年组共 40 支球队，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二）决赛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与交叉淘汰赛制。

1. 分组单循环赛：

参加决赛阶段各组别的球队，通过抽签分为 A、B、C、D 四个小组，A 组、B 组、C 组、D 组各 5 支球队，各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交叉淘汰赛。

2. 交叉淘汰赛：

在 1/4 淘汰赛抽签决定对阵，并决出最终名次，抽签规则如下：

- (1) 小组第一对阵小组第二；
- (2) 小组赛同组球队不相遇；
- (3) 同区球队不相遇。

3. 决赛：

三/四名，半决赛失利的两支球队，争夺季军；
一/二名，半决赛获胜的两支球队，争夺冠军。

二、女子青年组和中年组竞赛办法

(一) 各区可自行选择报名女子组比赛，队伍数量不限。报名球队直接进入决赛阶段。

(二) 报名不足两支球队取消该组别比赛。2 支球队采用一场比赛决定名次，3-5 支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6-8 支采用分组循环与交叉淘汰赛制，9 支及以上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赛制。

三、决定名次办法

(一) 循环赛制和小组赛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交叉淘汰赛、半决赛、决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采用 (5+1) 球点球决胜。

(二)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根据以下条件依次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同，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在比较以上条款时，如已有球队比较出结果，其余球队将继续比较下一条款。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十二条 参赛资格

一、男子青年组和中年组

（一）预赛阶段：各赛区组委会自行组织开展，报名参赛球队需以街道、乡镇（含社区）为单位组队参赛。参与人群为街道、乡镇（含社区）居民或驻区单位人员，允许在京港澳台地区及外籍人士参加。

（二）决赛阶段：各区男子青年组和中年组共 40 支球队。各区女子青年组和中年组球队数量根据报名决定。

男子青年组和中年组具体获得决赛资格情况如下：

1. 本届社区杯预赛阶段各区青年组冠军 18 支球队和中年组

冠军 18 支球队，共 36 支球队；

2. 第三届社区杯青年组冠军（昌平区），该区本届社区杯青年组预赛阶段亚军球队；第三届社区杯中年组冠军（东城区），该区本届社区杯中年组预赛阶段亚军球队，共 2 支球队；

3. 本届社区杯青年组（不含已增加预赛阶段亚军球队名额的昌平区），预赛阶段完赛球队数量最多区，该区本届社区杯青年组预赛阶段亚军球队；本届社区杯中年组（不含已增加预赛阶段亚军球队名额的东城区），预赛阶段完赛球队数量最多区，该区本届社区杯中年组预赛阶段亚军球队，共 2 支球队，如完赛球队数量相同，根据以下条件依次排列：

（1）第三届社区杯决赛阶段该组别受违规违纪处罚数量少的区；

（2）第三届社区杯决赛阶段该组别红牌少的区；

（3）第三届社区杯决赛阶段该组别黄牌少的区；

（4）第三届社区杯决赛阶段该组别名次靠前（如小组未出线参考本规程第十一条赛制中第三项第（二）款决定名次办法排序）的区；

在比较以上条款时，如已有区比较出结果，其余区将继续比较下一条款。

二、女子青年组和中年组

各区报名球队直接进入决赛阶段。

第十三条 报名要求

一、预赛阶段

(一) 报名球队和球员必须通过赛事组委会指定社区杯报名系统 <http://baiduicup.com/> 进入指定网站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

(二) 参赛球队需以街道、乡镇(含社区)为单位组队参赛。参与人群为该街道、乡镇(含社区)居民或驻区单位人员、在京港澳台地区及外籍人士。

(三) 球队报名时间: 2024年4月28日9:00至5月16日17:00。以街道、乡镇(含社区)为单位报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见附件2)并加盖街道、乡镇(含社区)和各区体育局、办事处公章。

(四) 球队报名名称应为“区名+街道、乡镇(含社区)名”,需使用15个字之内的官方全称或简称。且在赛事内只能以一支球队名称参赛,任何原因不得更改球队名称。

(五) 各球队须按要求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报名表盖章版;2. 2024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球队参赛责任书(附件3);3. 2024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球员参赛责任书(附件4);4. 体检证明;5. 保险复印件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赛事及赛区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

(六) 凡符合参赛资格的各代表队可报名球员10至24人,球队官员4人(赛风赛纪监督员1人,领队1人,教练员1人,队务1人)。赛风赛纪监督员承担监督职责,需由各区政府机关

或体育局在职人员担任，比赛时必须到场。领队对球队负有管理责任，其手机号码将作为主要联系方式。球队官员不可由球员兼任，球队官员职务不可兼任。

（七）男子青年组、男子中年组报名球员根据中国足协注册系统和查询记录，现役职业球员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超、中甲、中乙、五超等国内俱乐部注册过的职业球员，不能报名参赛；符合报名条件的外籍球员最多报名 1 人（符合报名条件的外籍退役职业球员，同时占退役职业球员和外籍球员各 1 个名额）。

（八）女子青年组报名球员根据中国足协注册系统和查询记录，现役职业球员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女超等国内俱乐部注册过的职业球员，不能报名参赛；符合条件的外籍球员最多报名 1 人。女子中年组报名不受职业球员经历限制，符合条件的外籍球员最多报名 1 人。

二、决赛阶段

球队须按要求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提交报名表盖章版（须与社区杯报名系统信息一致）；2. 预赛秩序册；3. 预赛成绩公告；4. 体检证明；5. 保险复印件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赛事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参赛。

女子组无需提供预赛秩序册、预赛成绩公告。

三、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

(一) 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官员，填写球队名称、球队联系电话或者球队官员手机号，必须正确填写球员及球队有关信息；

(二) 参赛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外籍人士须提供护照原件；

(三) 请填写参赛人员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在报名时要确定比赛号码并不得更改；

(四) 请参赛人员确认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系统真实注册记录情况，在本届比赛报名系统中须勾选退役职业球员或业余球员或无注册记录选项；

(五) 需上传材料：1. 所有人员须上传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 以下，JPG 或 PNG 格式）；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3. 2024 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球队参赛责任书（加盖责任单位公章）；4. 2024 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球员参赛责任书（手写签字）。

四、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

五、球员报名信息一经提交全部赛事期间不得修改。

六、报名球员（球队官员）在本赛事期间，仅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七、赛事组委会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办公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申，010-63049707，16601215714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

参赛球员资格审查由各赛区组委会负责，赛事组委会负责监督。审核通过后赛事组委会将对所有参赛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因资格问题被取消报名的球员，该球队不允许替换或补报其他球员。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况，一经核实取消球队成绩和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球队所属街道、乡镇（含社区），其他球队名次递补。（预赛阶段如需递补名次，须在决赛阶段抽签分组前完成）

第十五条 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出现资格问题球队全部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

二、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等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5 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一) 到场球员少于 5 人。

(二) 球队赛风赛纪监督员未到场。到场但未带证件原件视为未到场。

(三) 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四) 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五、弃权的处理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弃权一场比赛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所有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六、罢赛行为：

(一)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未经组委会同意，中途擅自退出赛事。

七、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小组赛阶段，罢赛球队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淘汰赛阶段，取消罢赛球队比赛成绩和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八、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报告组委会。

九、出现资格问题、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赛事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十、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2022年3月28日颁布）对上述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六条 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1套为主场比赛服，1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球队必须在比赛日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比赛场地。如因球队自身原因未按照上述要求携带两套比赛服装到达比赛场地，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即判该队弃权比赛。

三、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

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时提交的号码相符，报名号码为1至99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重号、零号、手写及胶布临时贴号等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八、队长须佩戴袖标。

九、由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十、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十七条 兴奋剂

严禁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将依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累计2张黄牌，则顺延停赛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 1 张黄牌，而后该球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 1 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2 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4 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

七、每得一张黄牌处扣除纪律保证金 100 元，每得一张红牌处罚金扣除纪律保证金 300 元；如同一运动员（球队官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两张黄牌，则按照红牌扣除纪律保证金罚款。

八、预赛阶段红、黄牌不带入决赛阶段，但不包括受纪律处罚未执行完的人员。决赛阶段的红、黄牌始终累计。

第十九条 纪律保证金

一、决赛阶段参赛球队必须交纳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现金），在全部比赛结束扣除违规违纪罚款和红黄牌罚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二、扣除的纪律保证金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二十条 纪律处罚

一、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北京市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抗议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除非另有规定，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 2000 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概不退还。

三、如果向赛事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四、如对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交申诉费现金 5000 元，申诉一经受理，申诉费概不退还。

五、如对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七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比赛监督

决赛阶段比赛监督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代表组委会按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事工作，并对比赛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决赛阶段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进行选派。

第二十四条 奖项

一、各组别前三名的球队、球员分别颁发奖杯和奖牌。

二、赛事组委会设立以下奖项并分别给予奖励：

（一）最佳射手：决赛阶段各组别进球总数最多队员进球总数最多队员；

（二）优秀裁判员：由裁判员委员会评选决赛阶段 12 名优秀裁判员；

（三）精神文明奖：精神文明积分最高的球队获奖（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两张黄牌，则按照红牌计算）。

（四）最佳赛区：承办决赛阶段比赛的优秀赛区（场地）；

（五）优秀组织：预赛阶段各区组织男子青年组和中年组多于 4 支球队 12 场比赛的区，组织女子青年组和中年组队伍数量最多的区，无违规违纪处罚的代表队所在区。

三、赛事组委会若对球队做出取消名次的处罚，其他球队名次不递补。

四、受到纪律处罚的个人及所在团队不参与奖项评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赛事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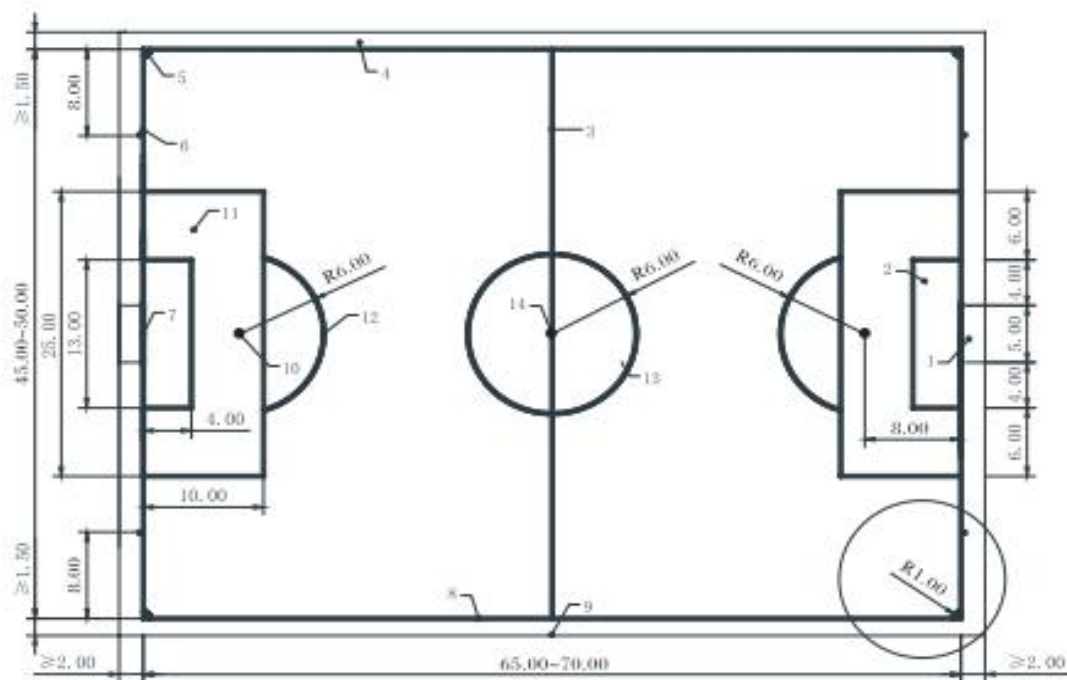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整个社区杯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和社区杯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八人制足球场地技术指南

单位为米



说明:

- 1——足球门: (5米宽、2米高)
- 2——球门区: (13米长、4米宽)
- 3——中线;
- 4——缓冲区;
- 5——角球区: (半径1米圆弧)
- 6——端线: (距离边线8米)
- 7——球门线;
- 8——边线;
- 9——中线旗;
- 10——罚球点: (距离边线8米)
- 11——罚球区: (10米长、25米宽)
- 12——罚球区弧:(半径6米)
- 13——中圈: (半径6米)
- 14——中点。



8人制足球场地角球区平面示意图(局部)

附件 3

2024 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球队参赛责任书

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2024 年北京市第四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心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运动员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